

##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12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4）。

3、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

4、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次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增

值权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及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归属/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废处理第一次预留授予因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6,500股。

本次作废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49人变更为44人。

##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行权价格调整、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